

宏桥港路南侧，姜家路东侧地块场地平整及新建排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成强  
联系电话：0512-65871653

乙方：苏州大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寿甲  
联系电话：137718641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宏桥港路南侧，姜家路东侧地块场地平整及新建排水项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宏桥港路南侧，姜家路东侧地块场地平整及新建排水项目。
-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工程内容：

宏桥港路南侧，姜家路东侧地块场地平整及新建排水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宏桥港路南侧，姜家路东侧地块场地平整及新建排水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叁仟元整（¥：150300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报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寿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合同备案要求

1. 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程监管手续的小额工程项目，除了需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合同网上备案外，还需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至项目所在地的住建招标部门按要求进行项目登记、合同备案等工作，否则无法办理相关工程监管手续。

2. 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程监管手续的小额工程项目，只需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合同网上备案即可。

合同的特殊条款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审计。



## 2、工程预付款、进度：

### （一）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 （2）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40%于下月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审计结束定案后于 6 月底或春节前支付，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一年内的项目付到审计金额的 60%，超过一年不到两年的付到 75%，超过两年不到三年的付到 90%，余额在支付到 90%的基础上  一年内支付结束（保修金除外），但一个年度内只能支付一次。若遇国家审计抽审，以国家审计为准。

（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三）工程保修期：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处理。逾期未到达现场的，每延迟 1 小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0.01%的违约金。

## 3、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1）甲供材料、设备 无。

（2）乙供材料、设备 全部乙供。

4、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5、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员、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6、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方视为交付，此前所有毁损灭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9、如工程结（决）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7%，则其结算、决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部分按核减造价 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1）本工程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范围不得计入。（3）承包人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须经甲方书面批准，且不得作为工期顺延或费用增加的理由。（4）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小额工程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审计。

11、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及以上），以两种材料同口径价格的差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补差。

12、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及以上），发包方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 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 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如投标价偏高，则不能用此条款）。

13、施工单位编制报审的工程结（决）算，经审计后，核减率超出 7%以上的，审计费按超出 7%以上部分核减额的 4%计算，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在工程结算定案书中代扣。

14、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15、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16、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方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17、违约责任及其他

(1) 乙方在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2%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并直接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乙方逾期竣工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或疏忽造成损失，除应按市场价赔偿直接损失外，还需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停工损失、商誉损失等。乙方需在知晓损害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提出赔偿方案供甲方审核。

(5) 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有必要调整，乙方应书面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由乙方未经书面同意擅自行动或拆改导致的一切损失、事故和罚款，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费用。若乙方因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引起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并且额外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造成损失 10% 的违约金作为补救措施。

(6)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a)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 b)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c)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 d) 乙方因欠债或者其他法律原因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 e)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因此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9) 乙方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因乙方违规操作导致环保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修复费用和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若乙方实际支出超出预定预算，乙方需自行承担超出部分费用，且甲方有权在最后结算时核减相应金额。



(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8、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包含政策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2)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非因战争、地震、疫情、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事由，不得免除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不得终止、延迟协议履行，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19、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附则

(1)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质保期满后自然失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5.1.15' for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for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